

招标资金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（用电增容项目）
三期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性资金（政府专项债）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
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2023年 月 日

